

第十章

西藏现代化与西藏人权

李坚尚 史金波 姚兆麟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上两大主题。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人类社会以过去任何历史时期都不能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在努力寻求自己迅速发展的最佳途径。现代化已经成为世界性潮流。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准各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因而面临着加紧发展、尽快赶上或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实现现代化发展的急迫任务。作为中国民族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西藏各民族也应该与全国各省区各民族一道实现现代化，从而彻底改善西藏的人权状况。由于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原因，西藏起点更低，条件更差，因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任务也就愈加繁重和紧迫。

第一节 现代化是西藏历史发展的必然

民主改革前，西藏广大劳动人民处于封建农奴制度的桎梏之下，占人口总数不足5%的农奴主阶级掌握着西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权，而占人口总数95%以上的农奴、奴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他们没有土地，没有人身自由，只能受农奴主的奴役，以极为落后的方式在悲惨的状况下劳动。他们大多数生活十

分困苦，有的甚至冻饿而死；也有些受虐待、残害身亡，生存的权利毫无保障。西藏民族陷于衰败、没落的境地，正常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严重的威胁。在 1959 年实施的废除西藏封建农奴制、解放百万农奴的民主改革，才彻底废除了封建农奴主的特权、奴役制度和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使西藏获得了新生，为西藏的发展进步创造了条件。

废除农奴制度后，西藏社会如何发展，这是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那时候中国内地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向现代化迈进。全国在建设，全国在发展，西藏的社会停滞不前吗？显然那是不可取的。因为那样必然要拉大它与先进地区的距离，但是西藏社会生产力十分落后、经济基础十分薄弱，文化教育很不发达，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为此中央政府在西藏社会发展上，采取了与内地不同的方针，即 1961 年提出了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其重点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大力发展牧业，同时发展商业、手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生产互助组织，但不搞人民公社。使其在贫弱的基础上稳定地前进。西藏自治区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先后制订了《关于农村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农村二十六条），和《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牧区三十条），把稳定农牧民个体所有制（包括牧主所有制）和发展生产作为指导工作的中心内容。这些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中央采取措施给予大力支援，逐年增加财政补助和农牧业贷款，调拨较先进的农具，调遣各类专业人员和帮助西藏培养干部，以解决西藏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急需。至 1965 年，农牧业生产连续获得六年增产丰收，粮食总产比 1958 年增长了 66.1%，牲畜头数增长 54.6%，其他商业、交通及文教卫生各项建设均以成倍或数倍的速度发展起来。但是无庸讳言，西藏即使得到这么大的发展，西藏相对于内地其他省区而言仍然是相当

贫弱和落后的，况且，时间不久，西藏发展的这种良好势头，由于十年文化革命的干扰，受到严重的阻遏。直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改革开放，借以提高中国综合国力，迅速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西藏才得以再度获得发展的机遇。

西藏尽管是个交通阻塞、经济基础薄弱、现代教育滞后的地区，但那里的人民，也如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向往着现代化社会的到来。他们渴望享受现代文明的成果，盼望着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迅速改善。他们绝不希望把西藏变成现代文明海洋中的孤岛。那种认为西藏是个全民信教的地方，那里的人民并不向往现代文明成果的说法，是非常荒谬的。实际上向往现代文明，不仅是普通群众的愿望，有远见卓识的僧俗上层也不例外，早在本世纪初期，十三世达赖就选拔人才，向西方派出留学人员学习矿务、机械和电力，借以改变西藏的落后面貌。只是由于社会制度的桎梏，使其收效甚微。至于西藏富有的农奴主阶级，更是热衷于享受西方现代文明成果，以使用西藏输入的昂贵生活用品为时尚。这些情况说明，即使是政治上最为保守的西藏上层权贵，也是不排斥现代文明成果的。我们近几年到西藏考察时也看到，在那些用电普及的城乡居民，在把电灯替代油灯的照明的同时，也在佛龛前用状似蜡烛的电灯代替酥油灯，借以供奉神明。这不仅节约了价格较为昂贵的酥油，也改善了居室的卫生状况，而更为重要的是向人们展示，电力这个现代文明的先驱，正被西藏的普通信徒引入到神圣的宗教生活里。我们从这些细微的变化中看到西藏普通群众对现代文明生活的向往。

中国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少数民族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也为西藏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国家不仅对西藏提供了多种照顾和优惠政策，如财政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

产业发展政策、扶贫开发政策、开放联合政策等。仅对口支援而言，中央的三次西藏工作会议就作出了规模巨大的支援西藏建设的具体规划。尤其是1994年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62项援藏项目、八大优惠政策，动员了北京、上海、天津、广东、山东、江苏等众多省市对西藏实行新的对口支援，分片包干，有力地推动西藏现代化建设的发展。40多年来，西藏的建设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发展更快，不少在西藏现代化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的关键项目，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加紧建设，有的正在规划之中。更为重要的是西藏广大干部群众从亲身经历中明确地认识到，西藏地区和全国各地一道尽早实现现代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他们相信依靠中央改革开放的政策，依靠自己的努力和兄弟民族的团结互助，完全能够实现西藏现代化这个梦寐以求的理想。

当然，西藏实现现代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西藏人民长期不懈的努力。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西藏必须发展现代教育，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借以提高人的素质，迎接知识时代的挑战；其次要继续进行必要的经济改革和体制改革，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此外还要探索适合西藏社会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求少走弯路，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速西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第二节 现代化建设与人民生活

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四个现代化奋斗目标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现代化概念的认识逐步深入和丰富。因为社会是一个整体，现代化必然是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它是涵盖了社会方方面面的综合工程，既包括了农业、工业、交

通运输、财政金融等经济领域各部门的现代化，也包括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以及社会文明各方面的现代化；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所有这一切的落脚点归根到底就是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现代化。1979年西藏自治区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调整西藏的国民经济，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随后，制订了国民经济三年调整决策，要求围绕加快农牧业发展进行调整。目的是先把农牧业这个西藏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1980年，中央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会议后，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休养生息、治穷致富的政策，具体概括为“放、免、减、保”四字方针，即放宽政策，尊重队、组、户的自主权；免征农牧业税，取消一切形式的派购；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取消一切形式的摊派；保证必要的供应，不降低居民、牧民粮食、酥油供应标准”。这些方针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经过三年的努力，西藏广大农牧民的生活获得了初步的改善。

1984年2月，中央又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依据这次会议精神西藏自治区制定了“一个解放”、“两个转变”、“两个为主”、“两个长期不变”的方针。一个解放就是解放思想，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从有利于调动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出发，制定适合西藏实际的方针、政策。凡不利于调动群众积极性、不利于发展生产的一切条条框框必须废除。“两个转变”即一是从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增强自身活力，逐步实现西藏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二是从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努力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两个为主”，即按照西藏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意愿，在坚持土地、森林、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两个长期不变”，即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

营、长期不变”的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到1987年，西藏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71238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0年增长33.87%，农牧民人均年收入达到361元，大部分农牧民解决了温饱问题。^①这些变化，体现了西藏农牧地区体制改革的巨大威力，正是这些体制改变导致了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西藏农牧区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80年代以来西藏把农牧业的发展放在首要地位，也确实取得了相当突出的成绩，但是距离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还有很大的差距。西藏农业如何实现现代化，这是一项急待解决的问题，过去所进行的社会改革和促进农业发展的一些措施，已不能满足西藏社会发展的需要。鉴于西藏自然环境严酷，生产条件较差，为从根本上改善广大农牧民的生活，国家决定大力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西藏这一重大的战略措施。1991年国家为此投资10亿元综合开发建设一江两河中部地区，即雅鲁藏布江与年楚河、拉萨河之间的18个县，借以推动西藏广大农牧区的建设和发展，按照总体规划到2000年要建成人工草地31.42万亩，乔灌木林地315.33万亩，人工造林80.44万亩，林地覆盖率由1.78%提高到9.64%，绿地总面积达到7472.45万亩，农村消耗现代化能源（包括电、风、太阳能）占总耗能的20%以上，从而形成一定的林草规模，水利和水能规模，为该地区的水土保护，防风固沙奠定坚实的基础，逐步改善生态环境。依据计划通过10年开发，整个项目区内工农业总产值在1990年8.4亿元的基础上，达到24.73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由1990年的6.53亿元提高到2000年的16.61亿元，年平均递增9.79%，工业产值由1.87亿元提高到8.12亿元，年均递增15.18%，农牧

^① 《当代中国的西藏》（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民人均年收入由 1990 年的 602.24 元提高到 2000 年的 1450 元，平均年递增 9.18%。当然，在 18 个县的综合开发中亦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是全面铺开。据 1991 年到 1996 年的开发统计，六年间共改造中低产出 20.06 万亩，扩大灌溉面积 8.7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51 万亩，粮食平均亩产由 288.19 公斤提高到 346.94 公斤，油菜籽亩产由 71.29 公斤提高到 172.11 公斤。为了改善农村的生态屏障，累计人工种草 7.83 万亩，工程造林 4.59 万亩，在已竣工的项目区基本实现农田林网，改善了这里的生态环境。六年来，农业综合开发区的经济结构亦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农业产值比重下降、非农业产值上升。农业产值在农村各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91.28% 下降到 1995 年的 88.4%，使该地区的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前进了一步。农牧民的收入亦逐年增加。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项目区内的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从 602.24 元提高到 1206.84 元，翻了一番，比 18 个县的平均 1121.04 元高出了 7.66%。^①

一系列农牧业基本开发措施，加强了经济综合发展的基础，据统计 1980—1992 年 12 年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约为 6%，而 1992 年则达到了 7.1%，1993 年达到 8.1%。虽然从西藏本身来说，发展已经加快，但面对全国改革开放形势，西藏与内地的差距却在拉大，长此下去是不符合我国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总政策的，同时也不利于西藏的稳定和西藏人权状况根本改善的要求。为此，1994 年 7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研究西藏的发展和稳定两大问题。会议在研讨全国形势和西藏条件的基础上指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确定了西

^① 王清先：《世纪之交西藏农业综合开发的战略思考》，《西藏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19 页。

藏在本世纪的后几年，发展速度要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使多数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决策。根据这个战略目标，西藏的发展任务概括起来就是：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为下世纪的更大发展打好基础。这是一个加快西藏现代化进程的计划，是实现西藏伟大振兴的计划。实现这个计划的实际指标是：到本世纪末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200 元，粮食总产量 10 亿吨左右，油 5000 万公斤，肉类和奶制品总产分别达到 1.4 亿公斤和 2.5 亿公斤；电力投产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80% 的县进入全国长途电话网；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0%，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广播、电视覆盖率有较大提高。实现这些目标后，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 69.5 亿元，比 1993 年翻一番，其中第一产业达到 24.3 亿元，年均增长 5.5%；第二产业 13.5 亿元，年均增长 15%；第三产业 31.7 亿元，年均增长 3.5%。^①

为了帮助和促进西藏加速现代化，中央给予了西藏特别的支持，会议除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外，还动员中央各部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支援西藏，确定了 62 项援藏工程，总投资达到 39.73 亿元（1994 年原计划为 23 亿元）。这些项目以能源、交通、通讯为主，还包括农田水利、工业、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建设中援建单位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并负责培训当地藏族工程管理人员。在全国支援下加速西藏现代化建设极大地鼓舞了西藏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决心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团结奋斗，把各项

^① 转引自《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2、616、834 页。

工作推向新的高度。在一江两河综合开发取得经验的带动下，综合开发方式很快在全区 74 个县的农牧区推广。如昌都地区的芒康县嘎托河流域、左贡县玉曲河流域和贡觉县曲河流域的综合开发亦着手进行。而一些地区的综合开发还创造了别具一格的开发方式，如南木林县发动群众采取了“推磨转圈、先后受益、大体平衡”和“以劳折资，以奖代补”的办法，在全县实行“小区域综合治理、小区域适度规模开发、小区域低产田改造，小区域高产田建设和小型水利基本建设”的五小工程，加快了全区综合开发的进程。这些小型建设，为农村的经济持续发展开辟了道路。

除从宏观的角度改善农牧民生活的农牧区的综合开发等有效措施外，从微观上全面解决农牧民的温饱问题的任务也十分艰巨。虽然 1959 年民主改革以后，农牧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有了根本改变，之后经过 30 多年，特别是 1979 年以来十几年的建设，西藏社会经济总体上翻了几番，但由于经济和社会历史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微观上个体贫困现象仍然大量存在，甚至到 1993 年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还有 18 个县的 48 万人。这是实现西藏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① 从 1994 年以后西藏虽在中央支持下，加大了扶贫工作力度，各级领导和部门开辟多种扶贫途径，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到 1996 年还有相当部分人的温饱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为此，1996 年，自治区政府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扶贫攻坚计划》。按该计划规定，在价值指标上，人均纯收入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农区达到 600 元，牧区达到 650 元，半农半牧区达到 700 元，分别比国家规定的标准高出 20%、30% 和 40%。西藏自治区的这一计划，制定得比较具体，计划总的精神是把全区的扶贫工作由过去的以救助生活为主，改为扶持生产为主，对于贫困户要定项目、定资金、定效益和层层签订

^① 《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22 页。

合同，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户有人关心，有人扶助，而党政机关干部又有具体的扶贫对象及脱贫时限，因而使扶贫攻坚有了切实的保证。从下面这个扶贫的实例中可以对扶贫攻坚计划了解得更具体。

墨竹工卡县伦布岗村有两户最穷的人，该县有关部门利用中央下拨的扶贫专款，于1995年购买了40只羊分别借给他们。到1998年4月，这两户农民的羊分别发展到35只和40只，有了这些牲畜，两户农民基本上解决了原先十分紧缺的农家肥问题。1996年粮食产量比上一年增长3成以上，原来粮食紧缺的问题得到缓解，羊增多了，羊毛也多起来，这又为他们发展家庭手工业提供了条件，经过短短的三年，这两个特困户的温饱问题就得到了解决。1998年上半年，这两户农民又把20只羊借给另外两户还没脱贫的人。^①这种习惯上称为“借畜生崽”的扶贫方式，不断滚动发展，使更多的农户摆脱贫困的处境，从而也推动农村的文明建设。扶贫的方式还有多种，大都取得了实效。

在加速、稳定农牧业发展的同时，西藏工业也得到积极而有重点的发展，1997年工业产值达到11.76亿元，1998年进而达到13.65亿元，提前超额达到了1994年规划的发展指标。这主要是由于中央和各省援建的羊湖电站等一批能源产业的投产和在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新建一批企业带来的发展成果。例如食品饮料（天然矿泉水）、藏成药等有相当规模的工业企业。另外符合当地实际的采矿业、建筑材料业、畜产加工（皮革、毛纺织、地毯等）、木材加工业和有地方特色的手工业等也取得新发展。门类众多的第三产业在新的形势下生机勃勃，交通、通讯的超前建设，金融、旅游业迅猛开拓；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① 罗绒战堆：《西藏“扶贫攻坚”调研报告》。见《中国藏学》1998年第4期，第14页。

在“科教兴藏”和人在现代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十分瞩目。所有这些方面的新发展在西藏社会和经济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中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西藏自治区自1978年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中，广大农牧民的生活获得很大的改善。我们在西藏进行人权研究课题的实地调查中，所见所闻也证实这一点。如我们的调查点之一是堆龙德庆县乃琼乡，那里的人民生活与旧社会相比，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访问了女村民才旦央吉，他父亲在旧社会是差巴（农奴的一种），过着缺吃少穿的贫困生活。在民主改革前的1956年，有关调查组曾调查过她的父亲，记下了她家的实际情况。36年以后，我们课题组到这里再作调查，发现她家与当年的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住上了四大间宽敞的新房，有半仓库粮食，居室内陈设齐备，传统的佛龕和现代化的彩电等有序地摆放在四个精制、考究的描花漆柜上，靠墙放着三架藏式坐垫，上面铺着柔软、舒适的深色花织羊毛卡垫，上面放着闪亮的锦缎被子，她家承包了7亩地，粮食产量每亩七八百斤，此外还办起了磨面和轧面作坊，每年有四五千元的现金收入。与他家同村的一些户，不少购置了汽车，拖拉机，搞起了短途运输，同样收入颇丰。他们的生活富足、幸福、愉快。我们从这个村子的住户中看到，在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氛围中，广大农牧民生活已有了很大改善，人权状况亦处在不断的提升之中。

第三节 西藏现代化与西藏 传统文化

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实施以来，西藏的经济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现象，人民生活有了迅速的提高，民主和法

制的建设亦不断取得进展。但是，西藏分裂主义集团和国外别有用心的人却打着所谓“保护西藏宗教”、“保护西藏传统文化”的幌子，妄加指责，企图把西藏分裂出去，恢复他们已经失去的天堂，竭力破坏和干扰西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众所周知，某些外国势力集团策划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由来已久。据1992年7月8日台湾《民众日报》披露，依据档案材料证实，自1956年起，曾由美国中央情报局主持，联合某国当局协助“西藏独立运动”。这种“西藏独立运动”，近些年来，又以所谓“保护西藏传统文化”为借口，猖獗一时。

在西方国家的某些学者中，有人奉行这样一种理论，即一个民族要保留其原来的面貌，反对其文化的进步和发展。即使本民族的先行者起来这样做，亦不可很明显。这种理论对于发展中的国家和民族来说，是十分有害的。它实际上是不许这些国家和民族发展，使其无法赶上先进国家和先进民族的行列，让其永远处于发达国家和发达民族的依附地位。这种主张实际是当年殖民主义理论的变种。其实事物在无时无刻地变化，世界上各国、各民族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近、现代以来，由于科技、经济的发展，社会变化更快，这点在西方发达国家更为明显。从这个角度看，任何社会现象都不可能静止不变，传统文化也是如此。变是必然的。问题是怎样变，怎样更好地保护和发展西藏的传统文化，怎样对西藏的社会发展有利。

传统文化是民族共同体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而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复合体。它是民族创造性的历史积淀，因而饱含着各自民族的独特性格和民族心理特征。这无疑是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西藏的传统文化也就是西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从远古以来开发高原以迄于今所创造的丰富文化，这些文化底蕴无疑是新的文化创造的出发点和基础。它也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民族文化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同属于宝贵的中华文化瑰宝。对于

它只能是继承和发展，在继承基础上发展，任何忽视文化的继承或摒弃传统文化的观点和行为都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当然继承不是简单的照单全收，而是要有选择有批判的择优淘劣，吸取和保护传统文化的精华和优良传统，剔除其不再适合当代情况或阻碍民族发展的糟粕。因为所谓传统文化既是从原始社会阶段，历经奴隶制和封建农奴制各个历史阶段积累形成的，不可避免地带有这些已被淘汰的社会各个方面的深刻印痕。不剔除这个妨碍民族和社会进步的旧社会的遗留，就不能前进。事实上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都不是凝固和一成不变的，西藏的藏族文化发展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求新的历史。只是到近代，由于西藏社会发展停滞的影响，西藏文化的各部分也就失去了发展的动力和机缘，以致使传统文化陷入了衰敝的境地。西藏的社会改革以及改革开放开辟的现代化道路，正是解决这一危机的大好机遇。从现实生活中可以看到如下生动的景象：我们在堆龙德庆县乃琼乡作调查时看到，那里既有二牛抬杠的方式翻地，又有使用不同规格的拖拉机进行耕作，既有使用传统的方式撒播种子，也有按严格规定的翻地深度和条播方式的新的耕作方式的试验。在种植作物上他们既种青稞、豌豆、油菜、土豆、萝卜之类的传统作物，亦种植玉米、小麦、南美藜、大白菜、菠菜、小葱、大蒜这些适合市场需要，增加经济效益的品种。而在西藏各地，农牧民既以传统的方式过雪顿节、望果节、藏历年，又在家中添置了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用以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在穿戴中，藏装无疑是妇女喜爱的传统服饰；西装革履和花式繁多的现代流行服饰亦已成为青年男女追崇的时尚。寺庙无疑是传统佛经的修习场所，有不少的青年仍在那里学习，但更多的藏族男女青少年又在传播现代科技文化知识的小学、中学、大学接受教育。大量的藏文书籍在出版发行，其中的多数是使用现代的印刷技术而不是木版印制。尽管有为数不少的藏族同胞还以牦牛、驴、马作交通

运输工具，但也有更多的人乘坐过汽车和飞机。所有这些现象显示，西藏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现代化的社会迈进中，现代化的文明和传统文化正在相辅相成中协调发展。

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与社会现代化的冲撞，面临的又一问题是：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关系问题。其实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不是绝对排斥外来文化的，它们都是在坚持本民族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外来文化中的先进思想和成果，用来丰富和改进自己文化的。就以藏族文化发展历史而论，现今公认的藏族文化中影响最深最广的藏传佛教，本身就是在自己原有的宗教文化基础上吸收了中原汉族儒化了的佛教文化和南亚各民族夹杂了当地习俗的佛教文化（例如密宗）后，而发展形成的具有地域特色的宗教文化。再如服饰、年节、医药、历法各种文化门类中，莫不充盈着各民族文化交融、相互促进的例证。总的说来西藏民族虽然远处在山川阻隔的高原一隅，但它不是一个绝对封闭保守的民族。新时期西藏文化的发展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完美结合提供了令人兴奋的良好范例，例如近几年来令欧洲各国观众为之倾倒的西藏歌舞，就是西藏各民族文艺工作者“推陈出新”的优秀成果，它既是藏民族传统歌舞的继承，又以先进的编导思想，现实的体裁和现代化舞美声光包装，而发扬光大的。已为世界瞩目的藏医也是发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的最成功范例。过去藏医被包容在佛教文化中，被归类为“五明”之一的“医方明”。其实它原本产生于本民族远古先民的经验积累。一千余年前，随着与中原和南亚一些民族文化交流的发展，西藏原始医药在吸收了汉族和其他民族医学理论和医术的基础上，开始向系统化发展。约在公元8世纪，具有自己特色的系统医药学已经形成，这个世纪的晚期产生了藏医最有名望的大师，宇妥·云丹贡布和他编著的奠基性《四部医典》。后来虽然在其发展历史中又有几个开拓的高潮，产生过一些知名学者和医师，编纂过数以百部的医学药学著作，

但愈来愈被宗教寺院垄断起来，使其一方面在理论上涂抹了宗教的迷雾，另一方面脱离了为广大人民医疗的实践，不能发挥本应具有的治疗救人的功能，以致近百年来日趋萎缩了。西藏和平解放和社会改革以后，在人民政府的关怀下，西藏传统医药事业获得重新发展的机会，自治区按照尊重传统文化、尊重知识的政策，大力发掘藏医人才和珍贵的文化遗产，建立专门的研究机构，建立具有现代条件的藏医学院及临床医院，鼓励出版藏医著作和典籍，鼓励和支持引进现代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理论方法，改造和推进藏医的研究和教学，近年以来，仅西藏藏医院就先后印刷出版了藏医药典籍 100 多种，还编纂出版了藏医《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饮食学》、《新编藏医学》等数十种藏医药教材和专著。在这众多医药学著述中，既弘扬了传统文化“医方明”中的学术精华，又增多了现代医学的丰富知识，使其更有成效地为广大藏族人民的健康服务。目前，除拉萨配备有现代化设备宽敞的藏医院外，区内各县医院均设有藏医专科，甚至在北京也建立了藏医院。藏医药特有的功效已引起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注意。为满足国内外患者的需求，西藏的医药生产已形成规模，藏医药学的研究不仅在国内被置于专门的学科，作为民族医学中重要的一种，她已成为国际医药学研究领域内的一个重要分支，多次举行专门的学术会议。这些实例可以说明，在大力开展西藏现代化建设的同时，西藏的传统文化亦得到同步的发展，并且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

如前所述各族人民的传统文化、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必然发展，那些不适合社会发展部分，必定受到改良以至摒弃，这就是所谓的传统文化中的“扬弃”问题。藏族的传统文化也必定在社会发展中经历这一历程。

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传统文化中的不适应部分，必定发生变化，以致日渐被取代，而人们的

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也将发生改变。这也是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以牧民为例，长期以来，人们以家养牲畜的数量多少而不是以经济收益多少来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志。一些牧民尽管拥有大批牲畜，但他们对牲畜惜杀、惜卖，有些牲畜甚至宁愿把它养死，而他们自身却以过着最简朴的温饱生活为满足，这种不讲经济效益的生产方式，不仅不能改善他们的经济状况，而且还大大削弱了畜群抗御天灾的能力。因为一遇雪灾，群畜争草，有限的牧草难以满足一时之需，从而造成牲畜的大批死亡，近年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琳琅满目的现代商品的诱惑，逐步接受了商品化的观念。一些牧民已改变了惜杀的心理，把牲畜投入市场，这种价值取向的变化和心理的改变，无疑是有利于西藏的经济发展的。

西藏是个宗教气氛十分浓厚的地区，宗教意识深入到广大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领域。但近些年来，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一些不利于生产的观念也随着改变。如“不杀生”原是广大信徒恪守的宗教信条，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每当庄稼或畜群出现虫害时，人们除了请喇嘛念经作法外别无它途。人们决不敢违背神意消灭虫害，害怕违反了“不杀生”的信条，祸及来生。但当我们这次在堆龙德庆的牧场调查时，牧民首先向我们反映的是近些年来，兽医到牧场的次数锐减了，牲畜身上的虫害颇为严重，希望政府派兽医来为牲口灭虫治病。这一情况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们的某些宗教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积极的作用，也是西藏民族精神文明走向现代的标志。因为一个民族如果不用现代科技知识来发展经济，缔造现代文明是难以想象的。可以预料，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将使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得到弘扬发展，而消极因素将得到改造和更新，从而使传统文化发展到新的层次。当然，这种变化是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西藏民族在

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日渐积累和反复实践中渐渐确立的，任何外部的力量或单靠自上而下的推动都难以收到实效。如以饮食为例，在过去的传统生活里，西藏人喜欢吃肉，很少食用蔬菜，但近些年来，不少城镇的居民已倾向于吃各种蔬菜，以满足身体对多种维生素的需要。

西藏的现代化建设和社会进步，无疑打破了在国外的分裂主义集团的复辟美梦。他们有时候还散布没有宗教信仰自由、破坏了宗教、破坏了传统文化等谎言，妄图阻缓西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事实真的如此吗？答案是完全否定的。中国政府自建国之初就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政策，除了在文化革命期间这些政策受到干扰和破坏外，这一国策在全国得到认真的贯彻，西藏对此尤其受到格外的重视。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自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各族人民可以自由地信仰各种宗教，从事各种宗教活动并且完全按照传统习惯安排自己的生活和活动。我们前后几次到过前后藏、藏北、藏东若干城镇和农村、牧场，看到各地不仅有修整的寺庙、经堂，沿途还可见到信众们设置的经幡、经石，农牧民在生产季节的间隙，不仅可以按自己的愿望请喇嘛到家念经，还自己结伴出外朝佛、朝寺，在大昭寺、哲蚌寺经年有信众献千灯供，献酥油、供品，楚布寺外常常扎有不远千里来拜祭噶玛巴活佛的信众帐篷。逢年过节时群众活动更是热闹非凡，生活富裕起来的西藏人民都可以尽情地欢度他们的节日，据调查大多数农牧民用于节日活动和宗教方面的开支都比解放前增加了许多倍。西藏地区这样浓烈的传统文化和宗教氛围是一切到过这里的中外人士有目共睹的，也是任何谎言无法抹煞的。这都是西藏生活现代化和保持传统文化良好结合的证据。

[附录]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前 言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藏族自治区。十三世纪中叶，西藏正式归入中国元朝版图后，西藏一直处于中国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中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勤劳、纯朴的藏民族在历史上为灿烂的中华文明的发展，为祖国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1959年前，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总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结束了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历史，占人口95%以上的百万农奴和奴隶获得了做人的权利。西藏由此进入了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新时代。

199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以大量事实，全面介绍和阐述了西藏地方与祖国大家庭关系的历史，以及现代西藏人权发展与进步的情况。

近几年来，在中央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全国其他地区的

大力支援下，经过西藏各族人民的努力，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明显加快，从而进一步推动了人权事业的发展。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发展，是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了解和判断西藏地区的人权状况，要看事实。这里介绍的是西藏自治区 1992 年以来的人权事业新进展的事实。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的政治权利

西藏是藏民族聚居区，藏族占全自治区总人口 244 万的 95%，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占 5%。根据中国宪法，国家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西藏自治区，依法保障西藏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政治权利，特别是藏族人民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自治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中国政府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956 年 4 月，根据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65 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阿沛·阿旺晋美任自治区第一任主席。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涉及立法、使用民族语言文字、人事管理、经济管理、财政管理、教育管理、文化管理、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等诸多方面。

作为西藏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积极制定适合本民族地区特点的法规。继 1965 年至 1992 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等 60 余件地方性法规之后，近年来又制定了 23 件地方法规，作出各类法律决定 21 件，清理修订法规 23 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其中

包括《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等，并对 14 项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西藏特点的实施办法。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立法和行政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列入自治区的节假日。根据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因素，自治区把职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 35 个小时，比全国性法定职工周工作时间少 5 个小时。据统计，1992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西藏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维护西藏人民利益的立法数量，超过了此前 12 年的总和。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自治区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从西藏自治区成立迄今，先后的 4 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和 5 任自治区主席均为藏族公民。据统计，目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占 71.4%，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占 80%；西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中占 77.8%。在 1993 年全区乡（镇）、县、地（市）和自治区四级换届选举后，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占四级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 93.2%，分别占当选的乡镇长和县长的 99.8% 和 98.6%，分别占自治区、地（市）、县三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96% 和 98%。1992 年以来，西藏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 1996 年统计，西藏全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比 1992 年增加 18.22%，占干部总数的 73.88%，比 1992 年增长 4.48 个百分点。

保障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是维护藏族人民自治权利和行使

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管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据此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藏语言文字是西藏全区通用的语言文字，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法令，各级政府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西藏的报刊、广播、电视均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机关、街道、路标和公共设施一律使用藏汉两种文字标记。藏族的学术、文化艺术工作者，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撰写和发表学术成果和艺术作品。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实施，进一步保障了西藏人民的政治权利，使西藏人民今天所享有的政治权利与旧西藏的状况形成天壤之别。

西藏在 1959 年民主改革之前，是一个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总人口 95% 的农奴和奴隶被完全剥夺了人身自由和政治权利。农奴主把农奴和奴隶当作私有财产，可以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在旧西藏通行了几百年，直到 1959 年被废止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明文将人分成三等九级，规定人们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法典规定，上等上级的人如王子等，其命价为与其尸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的人如妇女、屠夫、猎户、匠人等，其命价为一根草绳。农奴主以野蛮、残酷的刑罚维护封建农奴制度，动辄对农奴和奴隶实施剜目、割耳、断手、剁脚、投水等骇人听闻的酷刑。

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获得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

在西藏，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选举自己的代表，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权力。据统计，在 1993 年进行的西藏乡、县、地（市）、自治区四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中，全区共有选民 1311085 名，占 18 岁以上公民的 98.6%，其中 91.6% 的选民参加了选举，有些地方选民参选率达到 100%。中国宪法和选举法明确规定，在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选举法还对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作了特殊照顾性的规定，如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 30% 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不足 15% 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等。占全国总人口 8% 的少数民族，目前其在全国人大的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4% 以上。西藏现有 20 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 80%。西藏的门巴、珞巴等少数民族虽然人口极少，在全国人大及西藏各级人大中也均有自己的代表。帕巴拉·格列朗杰活佛目前担任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西藏各阶层和各界人士还通过参与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现有多名西藏民族、宗教界人士是全国政协委员、常务委员，阿沛·阿旺晋美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于 1959 年成立以来，广泛吸收藏族和其他民族及宗教界人士参加，现有数百名民族、宗教界人士

担任委员，拉鲁·次旺多吉、唐麦·贡觉白姆等旧西藏政府时期的贵族均担任了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旧西藏法典规定，“勿予妇女议论国事之权”，这种状况在新西藏已不再存在。1996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现在，全西藏有县级以上妇女干部573人，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有了藏族的女法官、女检察官、女警官、女律师。

在西藏自治区，形成了一支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司法队伍。西藏自治区司法部门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保护西藏自治区各族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惩处各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在西藏自治区，犯罪率和监禁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罪犯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少数民族和信仰宗教的罪犯不受歧视，在生活习惯等多方面得到照顾。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吃、穿、住、用等物质条件由政府予以保障。监狱按罪犯民族生活、饮食习惯设有专灶，每月供应糌巴、酥油茶、甜茶等。西藏监狱均有医疗卫生机构，罪犯拥有医师数高于全国监狱平均水平。罪犯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和民族传统节日。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依法每月会见自己的亲人，可以依法获得减刑或假释和各种奖励。

二、经济发展与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加快西藏的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使西藏广大群众享有充分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央政府关于西藏工作的首要目标，也是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就。

1992年以来，西藏经济快速增长。1997年，西藏国内生产总值约7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1年增长96.6%，年均增长11.9%。1987年以来，西藏粮食生产连续十年丰收，

1997年粮食总产量达82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91年的58万吨增长41.4%；肉类总产量达11.9万吨，比1991年增长25.5%。目前，西藏自治区正在为实现2000年前在全区完成脱贫任务，使多数群众达到小康的目标而积极努力。

1992年以来，西藏加快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建筑业、建材业、轻纺业、食品业、民族手工业的发展。扩建了拉萨贡嘎机场，改建了昌都的邦达机场。现在，西藏每天都有几个航班飞往国内其他城市，每周都有国际航班。西藏已基本建成由航空、公路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1996年，西藏全区公路货运总量比1965年增长14.6倍，客运量增长27.9倍，年均航空客运量达10万人次，大大改变了旧西藏完全靠人背畜驮、交通闭塞的状况。西藏已建成和开通了7个地（市）卫星通信站和51个县的程控电话交换机，98%的县实现了卫星传输和电话的程控化，并进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网。西藏的拉萨、日喀则、那曲、昌都、泽当、狮泉河等主要城镇加快了市政建设。八十年代以来，仅拉萨市对旧民房的改造就完成了30多万平方米，有5226户居民迁入新居。这些建设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西藏的经济发展是在十分原始、落后的基础上起步的，由于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和严寒、缺氧，西藏发展经济的自然条件也十分严酷。加上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统治下，西藏经济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鉴于这种情况，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发展一直给予特殊的重视，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并根据西藏情况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从1980年至今，对西藏的农牧民实行免征免购，农牧民全部收入都归自己所有。近年来，中央政府给西藏的财政定额补贴每年都达12亿元以上，还采取了减轻负担、优惠投资、智力投资、扶贫包干等特殊的措

施。从五十年代初至 1997 年，中央政府共向西藏投入 400 多亿元；1959 年至 1996 年调运进藏物资 674 万吨，其中商业物资 110 万吨，粮食 130 万吨，石油 148 万吨。

国家还根据不同时期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特殊需要，给予规模较大的集中援建。继 1984 年由中央政府指导、动员全国 9 个省市援建西藏 43 个工程项目后，1994 年，中央政府又决定在三四年内由中央政府和全国其他省市无偿援助西藏建设 62 项工程，包括农业和水利、能源、交通和通讯、工业、社会事业和市政工程等项目。目前，这些项目已大多竣工并交付使用，总投资由原定的 23.8 亿元增加到 36.6 亿元。中央政府投资 10 亿元的“一江两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牛楚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项目，自 1991 年实施至今，开发区域内的粮食产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都有大幅度提高。国家投资 20.14 亿元的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于 1997 年竣工、发电。近年来，全国 14 个对口支援省市还在西藏援建其他建设项目 151 个，总投资达 4.9 亿元。这些项目的完成，将使西藏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经济的发展，使西藏城乡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1996 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5030 元，比 1991 年增长 1.4 倍，年均增长 1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975 元，比 1991 年增长 48.3%，年均增长 8.2%。1997 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 5130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1040 元。西藏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由 1991 年的 5.1 亿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30.45 亿元。1996 年，西藏人均占有粮食 372 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28%，在人口增长了约一倍半的情况下，人均占有粮食仍比五十年代初增长了 2 倍。1996 年，西藏人均肉类消费 48.6 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17.2%。1996 年与 1991 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消费蔬菜增长 26%，消费食用油增长 14.5%，消费蛋类增长 1.1

倍，消费糖果糕点增长 3.2 倍。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日益增多。农牧民家庭大都拥有数量可观的生产资料，平均每户农牧民家庭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达 8000 元以上。每百户拥有汽车 9 辆，大小拖拉机 6 台，机动脱粒机 3 台，马车 12 辆。在城镇居民家庭中，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逐年增加。1996 年，平均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 88 台，黑白电视机 6 台，洗衣机 42 台，电冰箱 50 台，照相机 46 架，摩托车 9 辆、自行车 222 辆，均比 199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据旧西藏地方政府统计，1950 年西藏约 90% 的人口没有自己的住房。现在，除少数牧区外，其他所有的家庭都有固定的住房。1990 年到 1995 年，西藏农村和城镇居民住房面积由人均 18.9 平方米、11 平方米分别增加到 20 平方米、14 平方米。据典型调查，在“一江两河”中部流域，有的农户家庭存有够吃一至三年的余粮，有的乡 90% 的农户家庭盖了新房。

西藏自治区的一些偏僻边远地区，部分群众的生活还比较困难，自治区各级政府正在按照中央的指示和要求，实施扶贫攻坚计划，积极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以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仅 1996 年，自治区就投放扶贫资金 1.14 亿元。1997 年 9 月以来，西藏部分地区，尤其是藏北地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雪灾，给当地的农牧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国务院专门研究支援西藏的救灾工作。到 1998 年 1 月，中央政府先后拨给西藏受灾地区救灾资金 4200 万元，运去了大量救灾物资。国务院还向灾区派出了慰问组，慰问灾民，察看灾情，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为这次救灾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这对缓解这次特大雪灾给农牧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保障各族人民的生活环境，改善生活质量，西藏自治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 1992 年以来又制

定颁布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 20 多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继 1990 年在拉萨建成西藏第一个现代化环境监测站后，1993 年建成了日喀则环境监测站。其他一些环境监测站正在修建，以逐步形成全区环境监测网。环境监测表明，西藏工业“三废”的排放量甚微。工业废气的消烟除尘率达到 88%；工业废水的有效处理率在 50% 以上。主要河流的水质均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一级标准。湖泊大多数仍处于原生状态，水质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西藏迄今未发生过一起环境污染事件，没有酸雨，更不存在任何人为放射性污染。环境保护部门多年监测结果证实，西藏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在国家辐射保护规定标准内。

西藏人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情况，与旧西藏贫穷、落后，广大群众生存权得不到保障的悲惨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发展，西藏的经济长期处于极其原始、落后的状态。农业生产基本上为木犁耕地、牦牛踩场脱粒，有的地方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1952 年，西藏每亩（15 亩合 1 公顷）粮食产量平均只有 80 公斤，人均占有粮食仅 125 公斤。旧西藏几乎没有现代意义的工业。1950 年，整个西藏只有一个简陋的铸币厂，仅有的一座 125 千瓦的水电站断续发电，整个西藏的工人总共才 120 人左右。即使在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下，95% 以上的社会财富还集中在仅占人口不足 5% 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的三大领主手中，而占人口 95% 的人民群众处于极端贫穷的境地。当时，西藏有句谚语：“（农奴）能带走的只是自己的影子，能留下的只有自己的脚印。”广大农奴和奴隶不仅没有人身自由，生命权也无法保障。在 1959 年民主改革前，西藏首府拉萨市只有 2 万多人，面贫民和乞丐就有近千户，时常可见冻饿倒毙街头的无家可归者，情形惨不忍睹。这种景象现在已一去不复返了。

三、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保障权利

九十年代以来,西藏的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促进了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保障权利。

为发展教育,国家在西藏实行许多特殊优惠政策,在农村和牧区学校推行寄宿制,对部分藏族中小学学生实行包吃、包穿、包住的政策;在乡镇以上中学和小学逐步实行助学金制度和奖学金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在西藏招生实行“以当地民族为主”的原则,对藏族等少数民族的考生实行更加宽松的“适当降低录取分数、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等。

目前,西藏自治区已形成较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教育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1997年,西藏已建立完全小学、村办小学4251所,在校小学生达到30045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8.2%,比1991年提高32.6个百分点。西藏现有中学90所,在校中学生比1991年增加17155人。西藏自治区还办有4所高等院校,16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西藏青壮年文盲率比西藏和平解放前下降41个百分点。

1991年至1997年,西藏共新建中学27所、乡完全小学278所、村办小学1359所,新建校舍58万平方米,改造旧校舍30多万平方米。几年来,政府对教育投入逐年增加,1997年,教育投资均占自治区财政预算支出和预算内基建投资总额的18%。这一切都与旧西藏只有少数僧官和贵族的子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入学率不足2%,广大农奴和奴隶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等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从八十年代中期起,中央政府还拨出专款,在内地一些省市创办西藏初中班,在北京、天津、成都各建一所西藏中学,供部分西藏中学生到内地学习。到内地学习的西藏学生的交通、食宿、服装、医疗等经常性费用支出均由国家承担。举办内地西藏

班(校),中央政府累计拨出基建专款7300万元,各有关省市财政配套资金1亿多元;中央政府每年拨出600万元,有关省市财政列出专项经费,用于在内地的西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1985年至1997年,内地各级各类西藏班(校)共招收西藏学生18000人,已有5000多名大、中专毕业生返回西藏参加当地的建设。目前有13000名西藏学生在内地26个省市100多所学校学习。

西藏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重视保护和发展西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和繁荣西藏的文化事业。

具有浓厚民族特色、对西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有重要作用的藏学研究事业,得到国家的重视和扶持。日前,全国从事藏学研究的机构有50多个,从事专业研究及其辅助工作的人员有2000多人。其中,国家在首都北京设有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设在西藏的藏学研究机构有10多个,承担并已完成的重大研究课题有100多项。全国各藏学研究机构近年来举办了涉及西藏历史、语言、宗教、民族、哲学、文学、艺术、教育、天文历算、藏医等单科或多学科的学术讨论会60余次,完成的重要课题300多个,已经出版和正在出版的藏学专著、编著400多部。由藏族学者撰写的《西藏通史》、《藏史明镜》等著作获得国内外的的好评。

国家重视藏语文在西藏自治区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切实保障藏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藏语文是西藏的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在内地开设的西藏学校或西藏班学生的主课,要求学生在中学毕业时,具有熟练掌握藏语文读写的能力。西藏已完成义务教育阶段500种中小学教材的藏文编译,并已开展编译出版科技资料藏文目录,搜集整理藏文科技资料的工作。为推动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现代化,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西藏自1994年开始进行“信息技术藏文编码字符集”国际标准的研制工作,并于1996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多文种编码国际标准审定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为藏语文

步入现代信息媒体领域，在网络媒体中实现信息处理和交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1995年，西藏成立了藏语文术语统一标准化委员会，开始藏语文统一标准化和社会用语规范化。

古老的藏医、藏药继续得到重视。目前，西藏共有藏医机构14所，60多个县医院内设有藏医科。全区各级藏医院（科）门诊量达年均50多万人次。每年生产的藏药成品10万公斤，品种350多个。十几种名贵藏药获国家医药产品金、银奖，有的获国际传统医学大会奖。

对西藏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大规模、有系统的普查、搜集、采录、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的工作一直在加紧进行。汇集300多张图片、80余万字的《中国戏曲·西藏卷》已于1993年12月正式出版发行。137万字的《中国歌谣集成·西藏卷》也于1995年出版发行。涉及藏族民间艺术和宗教艺术的总共十大部的文艺集成志书将陆续出齐。《格萨尔王传》是藏族民间艺人创作、加工并一直作为口头说唱艺术在民间流传的英雄史诗，被西藏自治区列为重点研究课题，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抢救、整理。有关研究机构已收集民间艺人传唱资料录音5000多盘，录像数百盘，整理出文字4000多万字，发表研究《格萨尔王传》的学术论文1000多篇，出版研究专著30多部。通过努力，使这一长期零散传唱的口头文学变成了一部系统完整的文学巨著。许多藏族学者和宗教界人士称赞这“实现了历代藏族人民的一大心愿”。西藏自治区专门成立了由国家拨款支持的藏文古籍出版社，搜集、整理、出版藏文古籍。大批古藏文书籍、古代木简及金石文字均得到保护。在抢救出版的古籍中，有反映藏民族历史的孤本《德吴宗教渊流》，还有《西藏历代法规选编》、《藏族工艺典籍选编》、《医学论著选编》、《西藏古迹选编》等。

进入九十年代，西藏基本完成了全区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共调查发现各类文物1768处。大批珍贵文物得到全面保护。六十

年代以来，国务院公布的西藏辖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并确定西藏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7 处。1994 年，著名的布达拉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是中国目前保存地方档案最丰富的档案馆之一。1997 年 10 月，由国家投资 9000 多万元建设的西藏博物馆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达 2.25 万平方米。

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如今拥有充分的创造和享用文化的权利。现有多功能群众文化艺术馆 35 座，乡村文化室 380 多个。在西藏广阔的城乡建立了电影放映发行网络，有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650 个，在农牧区实行免费放电影。1996 年译制藏语影片 25 部，拷贝 500 余个。九十年代以来累计译制藏语影片 630 多部，8500 多个拷贝。西藏现有图书、音像出版社 4 家，其中西藏人民出版社累计出版图书 6589 种，7694 万册。公开发行的藏文报刊有 23 种。到 1996 年，西藏已建成无线电台 2 座，无线电视台 2 座，广播发射或转播台 35 座，电视转播（差转）台 240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700 多座。投资近亿元的西藏自治区图书馆已于 1996 年 6 月正式建成开馆，藏书 59 万册，其中仅收集、整理和保护的古籍就达 10 多万册。

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的繁荣，使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西藏全区现有以藏族为主体的文艺工作者 1 万余人，拥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0 个，小型专业演出队 15 个，业余文艺演出队和藏戏队 160 余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经常下乡免费为群众演出。此外，还有专门的民族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和文学艺术团体等 11 个。1996 年，西藏专业文学艺术和表演作品获国外大奖 1 个，全国性奖 10 个。在藏族的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中，如藏历新年、雪顿节、酥油灯节、望果节等，西藏城乡到处都有丰富多彩的民族歌舞艺术表演。九十年代以来，西藏共有 30 多个歌舞团、艺术团、学术团赴美国、德国、法国、英国、

意大利、奥地利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访问演出和学术交流，同时举办文物、图书、美术、民族服饰、工艺品展览等。

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重视西藏人民的健康保障。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西藏已初步建成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1997 年末，西藏的卫生机构发展到 1324 个，比 1991 年增加 127 个；医院床位总数 6246 张，比 1991 年增加 1169 张，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超过 2.5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0929 人，比 1991 年增加 1189 人，平均每千人口医生 1.84 人，护士 0.7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数已达 4402 人，比 1991 年增长 24.46%。而在封建农奴制度时期的旧西藏，只有三所医疗设备极为简陋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从业人员不足百人，加上民间藏医也只有 400 余人。

国家对西藏群众的医疗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在西藏农牧区实行免费医疗，在城镇实行个人医疗资金账户和公助相结合的医疗费用承担办法。1992 年至 1997 年，中央政府和西藏各级政府用于卫生方面的支出共计 96461 万元。

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在西藏得到重视。到 1996 年底，西藏有妇幼保健机构 34 所，爱婴医院 8 座。108 所县以上医院均设有妇产科，110 个重点乡设立了妇幼保健室，对 25 万多名儿童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普治。从 1986 年起，在全西藏范围内对儿童实施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的基础免疫，儿童免疫率为 85%。7 岁以下儿童系统保健覆盖率为 51.25%。目前，西藏产妇接受新法接生率为 50.8%，拉萨市为 100%，在项目县范围内，婴儿死亡率由 1989 年的 91.8‰，下降到 55.21‰。

现在的西藏，人民的卫生保健状况与旧西藏不可同日而语。从六十年代起，西藏就消灭了天花病，其他一些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地方病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或被消灭。1996 年，伤寒、肝炎、

流脑、流感等 14 种传染病的总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比 1991 年下降 45.52% 和 67.16%。1995 年，西藏已消灭脊髓灰质炎。西藏自治区政府承诺到 2000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消除碘缺乏病。而在旧西藏，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屡有发生和流行。据记载，西藏和平解放前的 150 年间，天花大流行过 4 次，其中 1925 年的一次，仅拉萨地区就有 7000 人丧生。1934 年和 1937 年的两次伤寒流行，拉萨又有 5000 余人死亡。

人民享有的健康保障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西藏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从旧西藏的 36 岁，大幅度提高为目前的 65 岁。同时，西藏人口也大幅度增加，彻底改变了旧西藏人口增长长期停滞的状况。1734 年至 1736 年间，当时的中国清朝中央政府曾在西藏地区作了详细的户口调查，统计的西藏人口为 94.12 万人。二百多年后的 1953 年，西藏地方政府申报的西藏人口为 100 万。这也就是说，在这二百多年间，西藏人口仅增加 5.8 万。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西藏和平解放后，从 1953 年至 1993 年，西藏人口从 100 万增加到 230 多万，其中藏族人口增加了 116 万，40 年间增加了 1 倍多。至 1996 年底，西藏人口已达 244 万，其中藏族人口占 95%。这一事实不仅彻底戳穿了达赖和西方一些人所编造的“西藏人口正在减少”，甚至危言耸听地声称“藏族人正在遭受种族灭绝”的谎言，而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旧西藏不同的人权状况。

四、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国政府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中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都有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具体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在西藏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在西藏，目前

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达 1787 处，住寺僧尼 46380 人。西藏自治区及所辖 7 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自治区佛教协会办有佛教刊物和藏文印经院。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保护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1951 年，中央政府与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在西藏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1959 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在废除三大领主包括上层僧侣的封建特权，废除剥削制度，实行政教分离的同时，中央政府再次重申要“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俗习惯”，由宗教界人士按民主原则自主管理寺庙。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先后将布达拉宫和大昭寺、札什伦布寺、哲蚌寺、萨迦寺、色拉寺等著名宗教活动场所列为全国或自治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十年代以来，国家每年都拨发专项资金和黄金、白银等用于寺庙的维修、修复和保护。国家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已达 3 亿多元。

到目前为止，由国家和自治区出资维修、修复的著名寺庙有：大昭寺，白居寺，则拉雍仲寺，敏竹寺，兴建于八世纪的桑耶寺，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名寺札什伦布寺和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昌都强巴林寺，热振寺，萨迦派的萨迦寺，噶玛噶举派的楚布寺、噶玛丹萨寺，直贡派的直贡帖寺，苯教的墨如寺、热拉拥仲林寺，以及夏鲁派的夏鲁寺等。对布达拉宫的维修，国家共拨专款 5500 多万元，历时 5 年多，维修面积达 33900 平方米。国家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修复了五世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为修建十世班禅灵塔祀殿，国家一次就拨专款 6620 万元、黄金 650 公斤。1994 年，国家又拨款 2000 万元，继续修复甘丹寺。

西藏不断加强对宗教典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

九十年代以来，藏文《中华大藏经·丹珠尔》（对勘本）、《藏汉对照西藏大藏经总目录》、《因明七论庄严华释》、《慈氏五论》、《释量论解说·雪域庄严》、《嘛尼全集》等陆续整理出版。已经印出《甘珠尔》大藏经达 1490 多部，还印出大量藏传佛的仪轨、传记、论著等经典的单行本，供给寺庙，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学修需求。宗教研究机构、高僧、学者的有关佛教专著，如《贝叶经的整理、研究》、《西藏拉萨现存梵文贝叶经的整理》、《西藏宗教源流与教派研究》、《活佛转世制度》、《郭扎佛教史》、《西藏苯教寺庙志》、《中国藏传佛教寺庙》、《西藏佛教寺院壁画艺术》等，都正式出版发行。

在西藏各寺庙开办的学经班中，进行宗教经典研习的学经僧人有 3270 人。近几年来各教派推荐、输送了 50 多名活佛、格西和寺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到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进修深造，已有 20 多名学僧学成毕业。

国家尊重活佛转世这一藏传佛教的信仰特点和传承方式，尊重藏传佛教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1992 年，根据宗教仪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于 1995 年经金瓶掣签，并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以及第十一世班禅的册立、坐床、受戒这一佛门盛事。

各级政府对西藏的各种宗教、各个教派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尊重并依法保护各种宗教活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藏传佛教的各个教派都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各寺庙均由民主选举的管理机构，自主地管理寺庙内部的事务。僧尼们自主地学经、辩经、听高僧讲经说法，举行灌顶、受戒活动，传授密宗法要，修习各种仪轨，给信徒们念经、超度亡灵、摸顶祈福等。信徒们可以自由地去寺庙、神山、神湖朝拜，转山、转经、上供、斋僧布施、煨桑、诵经。在西藏到处都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悬挂的

经幡、堆积的刻有佛教经文的嘛呢堆和磕长头、转经、朝拜的信教群众。信教群众家里几乎都设有小经堂和佛龛。据估计，每年到拉萨大昭寺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就达上百万人次。

结 束 语

大量事实充分说明，西藏的人权事业在不断进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为保障和促进西藏地区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西藏人民今天享有的人权是旧西藏无法比拟的。西藏人权事业进步和发展的事实，是无可辩驳的。这是到过西藏、对西藏历史有所了解的国内外人士都可以得出的公正的结论。达赖诋毁今天西藏的人权状况，但在西藏大规模地粗暴地践踏人权的情形，恰恰是在达赖统治的旧西藏发生的，这是旧西藏残暴、野蛮、黑暗的政教合一制度和封建农奴制度产生的罪恶。流亡在外的达赖对旧西藏普遍的践踏人民群众基本人权的状况只字不提，竭力掩饰，却对新西藏的发展、进步百般诋毁和攻击，以编造耸人听闻的谎言欺骗世界舆论。“妄语戒”是佛教的根本戒条之一，达赖肆意编造谎言，违背和践踏这一戒条，这只能向世人暴露其打着宗教旗号进行分裂祖国活动的本来面目。

西藏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地建设新西藏。由于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起点很低，高海拔、严寒和缺氧的自然条件制约着经济的发展，目前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仍然不高，西藏人民享有的人权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将一如继往地为在西藏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出艰巨的努力，以此来继续推动西藏地区人权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一九九八年二月·北京)

后 记

西藏人权研究课题组 1992 年第一次到西藏调查的人员有史金波、姚兆麟、李坚尚、诺布旺丹、周勇，当时在西藏政协工作的次仁加布也协助参加了调查。1993 年第二次到西藏调查的人员有史金波、李坚尚、张江华、诺布旺丹。卢梅在 1995 年、1996 年两次到西藏调查了西藏的妇女问题。本书是在这些调查基础上进行编写的，应该说明的是虽然编写作了逐章的分工，但都经过了全体人员的反复讨论和修改，可以说全书各章都渗透着整个课题组全体人员的心血。最后由姚兆麟担任了统稿工作。

课题组在西藏工作期间得到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拉萨市有关部门、堆龙德庆县和拉孜县的有关部门热情地给了我们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还特别感谢堆龙德庆县东嘎镇、古荣乡、乃琼乡，以及拉孜县的柳乡的干部和藏族同胞给予我们兄弟般的热情接待。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难以达到圆满的结果。

在本书写作和修改过程中还曾得到李佐民、李国清、杨侯第、董云虎、韩延龙、任一飞、伍昆明诸先生的支持和帮助；长期在西藏工作的摄影师陈宗烈和周欣为本书提供了珍贵的图片，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给予我们以我们帮助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两家出版社的周用宜、高淑芬、蔡彬几位同志为本书的编

辑出版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和智慧，在此一并感谢。

编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西藏人权研究

作者 =

页数 = 24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58082248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